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116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，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，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2月30日